

合肥市生态环境局

环建审〔2022〕37号

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发酵法生产beta丙氨酸衍生物（D-泛酸钙和D-泛醇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发酵法生产beta丙氨酸衍生物（D-泛酸钙和D-泛醇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，项目代码：2109-340121-04-01-798225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项目申报情况：选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锦路30号，将购置原厂区北侧14700平方米工业用地，新建一条D-泛酸钙和1条D-泛醇生产线、一座丙类仓库、甲类罐区、制冷站、制纯水系统，配套建设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事故水池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吨D-泛酸钙、2000吨D-泛醇。经专家现场勘察、专家评审及资料审核，结合评估意见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在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，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

二、工程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按照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原则, 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管网, 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由污水总排口排放。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、生活污水、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、脱盐水处理站排水等, 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, 由总排口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, 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。

(二)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按报告书要求投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; 干燥废气经旋风+袋式除尘+三级水喷淋处理; 发酵废气和精馏废气经三级水喷淋处理;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处理; 热风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达标后排放。项目产生废气中甲醇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排放限值;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; 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等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标准要求; 热风炉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, 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大于 50 毫克/立方米限值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 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, 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, 并采取必要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, 做到厂界噪声达标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、末端防治原则，在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对厂区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，污水处理站、危废库房、事故应急池、初期雨水池等区域应满足重点防渗要求。根据《报告书》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，对地下水定期监测，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控和应急措施，避免污染地下水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帐，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、数量、时间以及利用、处置和贮存情况。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纱布、污水处理站的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；一般固废定期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，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。新建一座 16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，一座 240 立方米消防水池，地埋式储罐罐区围堰并设置泄漏报警系统及消防灭火系统；依托现有厂区 1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池，并将现有 250 立方米事故池改造作为初期雨水池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，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。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。

三、按《报告书》要求，厂界外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。



你公司应主动告知当地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，不得在防护范围内建设居民住宅、医院、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及食品加工等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。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，你公司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；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，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。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五、项目实施后，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有组织 VOCs 2.446 t/a、颗粒物 1.45 t/a。通过替代现有锅炉可实现减排二氧化硫 0.023 t/a、氮氧化物 1.747 t/a。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，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。



抄送：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、安徽省化工研究院